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

案例：

一、案情概述：

彰化縣○鄉民宅住戶火警，因住戶內部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出高分貝音響，民眾即時撲滅火勢，未造成人員傷亡。

二、火災概要：

(一)時間：106年4月4日16時00分。

(二)地點：彰化縣○鄉。

(三)建築物情形：磚造1樓住宅。

(四)人員避難情形：聽聞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警報聲響，立即自行關閉火源滅火。

(五)初期滅火：關閉瓦斯爐火源滅火。

(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1樓廚房上方，於偵測煙時發出警報音響。

(七)災損及人員傷亡：無。

三、檢討分析：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105年裝設之住戶。

(二)本件火災原因係煮食未關閉火源即離開，致使鍋具煮乾燃燒。

四、策進作為：

(一)持續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每個房間及室內樓梯間最高位置，以防護每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二)持續向民眾宣導廚房烹煮時，應隨時注意爐火使用情形，恪遵人離火滅原則，建立正確使用瓦斯火源安全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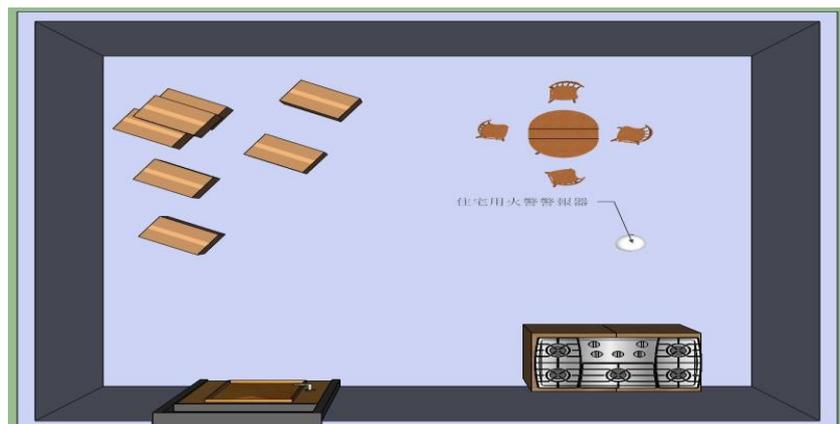
(三)持續向民眾宣導，如於睡夢中醒來發現火災發生時，應先大叫『失火了』，使家庭成員都知道火災發生。

(四)宣導火場逃生觀念，應往下逃生為原則，若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靠近馬路設有窗戶居室並有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利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立即撥打119報案，告知消防人員受困位置。

(五)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六)家中電氣用品應定期檢查是否故障，不使用時應將插頭拔除。

五、現場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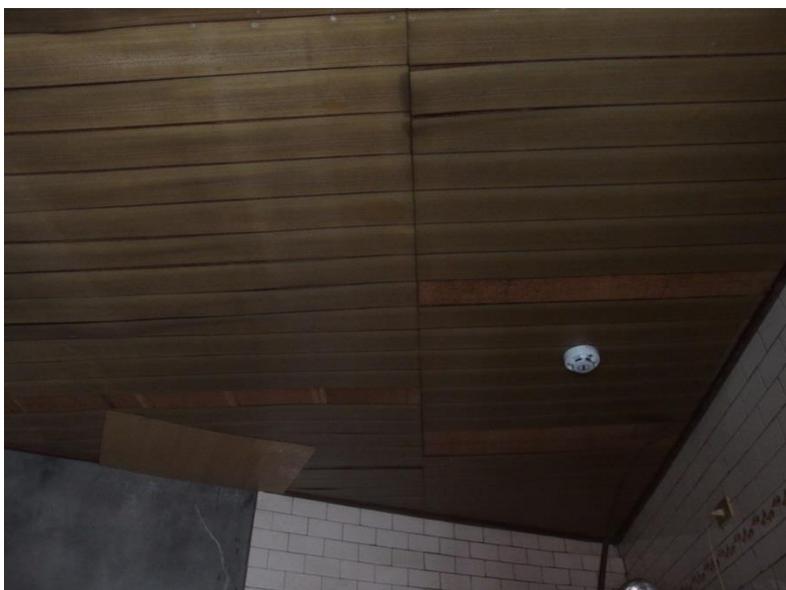
六、現場照片：



圖一：起火建築物外觀



圖二：起火處位置



圖三：住警器裝設位置